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锅炉提标改造项目由山西东方资源 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稷山县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资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稷经开环审[2021]7号进行了批复。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锰铁分厂的 2 台 35 t/h 的燃气发电锅炉和焦化分厂的 1 台 80t/h 的燃气发电锅炉;在锰铁分厂建设了 1 台 150t/h 的燃气发电锅炉,对现有锰铁分厂 1 台 75t/h 的燃气发电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保留焦化分厂的 1 台 80t/h 的燃气发电锅炉为备用锅炉,仅在 150t/h 锅炉进行检修时备用开启;锅炉燃料未发生变化,仍采用锰铁高炉产生的高炉煤气。现有发电设施不变,仍为 1 套 15MW 的发电机组和2×15MW 发电机组。改造前后锅炉总吨位不变,仍为年产高压蒸汽40000m³,发电 1.9×109度。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将项目建设内内容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向社会公众公开。

特此公告。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